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6307补溜子道工字钢棚间多处撑木松动，部分撑木断裂，不符合王晁煤矿《16307补工作面作业规程》“钢棚间使用好撑木，保证撑木牢固可靠”的规定，16307采煤工作面第23-26架液压支架顶存有煤矸，未及时清除，22-23、23-24、25-26架液压支架之间的错茬大于液压支架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王晁煤矿《16307补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高低错茬小于等于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16307补溜子道溜头一棵压柱未接实顶板，不符合王晁煤矿《16307补工作面作业规程》“刮板输送机机头、机尾固定可靠”的规定，20123采煤工作面70#、65#、63#液压支架初撑力为20MPa；20123采煤工作面顺槽部分架棚区域接顶不实，未及时维护。不符合《2012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架棚支护应接实顶板”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20123采煤工作面目前过断层，采用灌注泥浆和喷洒阻化剂防灭火措施，抽查矿井20123采煤工作面灌注黄泥浆记录，6月21日黄泥用量为40kg，不符合王晁煤矿《防灭火设计》中“过断层期间每天灌注黄泥用量为480kg”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 3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63泵房变电所防火铁门右侧一处电缆槽未封堵，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6307采煤工作面回风巷H12号点10m范围内，未清理底板浮煤，煤矸石磨擦带式输送机回程皮带；16307补皮带巷机尾向外30m处一托辊磨损严重，50m处一托辊缠绕钢丝。201采区皮带巷中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皮带跑偏严重（1处纠偏滚轮磨损严重、2处纠偏装置不起作用）、累计约30米范围巷道底部积煤磨损回程皮带。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采区皮带巷巷道失修问题严重，存在多处架棚背帮不实、架棚接顶不实、架棚之间未联锁、单体液压支柱卸压、未及时找除危岩悬矸等情况。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4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查询《王晁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核实，矿领导带班下井时，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下列事故隐患：（1）16307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煤矸石磨擦带式输送机回程皮带，201采区皮带巷中部巷道底部积煤磨损回程皮带；（2）201采区皮带巷存在多处架棚背帮不实、架棚接顶不实、架棚之间未联锁、单体液压支柱卸压、未及时找除危岩悬矸等情况；（3）16307补溜子道刮板输送机四处刮板歪斜，未及时检修维护，不符合《16307补工作面作业规程》“刮板歪斜时需及时更换刮板”的规定。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
| 5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0123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设置的粉尘浓度传感器示数异常，未及时标校保养并保证正常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8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0123采煤工作面目前正在过F8断层（落差2-4m），自揭露该断层起工作面已推采30m，目前该断层在工作面揭露长度约10m，落差为2m，推采过程中顶部留煤厚度约0.7m，推采后顶煤冒落至采空区；现场检查时，该工作面隅角处悬挂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读数为25ppm(检查时处于非生产状态)。矿井未辨识出该工作面自然发火的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7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①21603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下端头及切顶线可见范围内顶板支护锚杆未实施退锚，不符合《21603材料巷沿空留巷安全技术措施》中“在生产期间拉架前以端头支架顶梁前端为基准实施退锚”的规定；②21603采煤工作面上部端头液压支架前支设单体时空顶作业,不符合《123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严禁空顶、空帮作业”的规定；③316集材（里）掘进工作面靠近迎头20m处左帮缺一棵锚杆，附近帮部一排锚杆排距1.16m（规定排距1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④21602采煤工作面第56#与57#、96#与97#、109#与110#液压支架间的间隙大于100mm，不符合《C53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间隙不超过100mm”的规定；⑤21602采煤工作面11#与12#、30#与31#、82#与83#、86#与87#液压支架错茬大于顶梁厚度的2/3,不符合《2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超过顶梁厚度的2/3”的规定；⑥2160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材料巷自工作面煤壁侧向外1.5m范围内没有进行退锚，不符合《2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退锚距离控制在基准线(采煤工作面煤壁开始）向外1.5m”的规定。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8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2022年4月，316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转接到2#联络巷掘进时，瓦斯设点计划未变更名称，瓦斯日报表仍然显示为316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和回风流，不符合滨湖煤矿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9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矿井2022年4月份投入使用的低浓度载体催化式新甲烷传感器使用前未测量响应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附录A A.2.3 h)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0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①2022年6月20日、6月28日、7月1日，316区域的3个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停止工作、备用局部通风机启动分别为1小时19分钟、51分钟、50分钟，矿未及时分析处置并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②21609安装工作面运输巷中段（30#皮带架处）压风自救、供水施救设施不能正常供风、供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1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①2022年7月1日现场检查时，21603材料巷沿空留巷预裂施工至采煤工作面，未实施超前预裂，不符合《21603材料巷沿空留巷安全技术措施》中“顶板预裂超前距离不小于10m”的规定；②矿井矿灯房没有制订和执行有关“在每次换班2小时内，必须把没有还灯人员的名单报告矿调度室”方面的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12 | 2022年8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2022年1月，杨恒景等3人由安监处转岗到通防工区，调整了工作岗位，煤矿未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